

中山醫學大學
一百零五學年度專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醫學科技學院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

必修專業課程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身心障礙者福利	Welfare and Social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	必修	2	2	0	醫社系
至少擇一門課 2 學分	復健輔助科技	必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復健輔助科技	必修	2	2	0	職治系
復健醫療與文化	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nd Culture	必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組
必修 6 學分						

選修專業課程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諮商領域課程擇一門課 2 學分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選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組
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諮商理論與技術	選修	3	3	0	心理系
行為改變領域課程擇一門課 2 學分	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	選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組
	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行為治療	選修	3	0	3	心理系
醫病關係與溝通	Patient-Doctor Interaction	選修	2	0	2	醫社系
手語與聾人文化	Culture of the Deaf and Sign Language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組
功能性視覺評估	Functional Vision Assessment	選修	2	(2)	(2)	視光系
兒童情緒行為辨識與處遇	Identifications and Approach to Emotional Behaviors in Childhood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組
擇一門課 1 學分	復健醫學	選修	1	0	1	物治系
	復健醫學	選修	1	0	1	職治系
選修至少 4 門課 9 學分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選修15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6學分(含)，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(含)。
- 二、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三、102 學年度學程「聽語障礙輔具全人服務學程」申請學生：
 - 請以課程「醫病關係與溝通」抵原課程「聽語障礙輔具服務職能認知」。
 - 請以課程「手語與聾人文化」抵免通識教育中心課程「台灣手語與聾文化」。
 - 請以課程「兒童情緒行為辨識與處遇」抵原課程「兒童偏差行為」。